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现就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由王占龙（独立董事）、许凌（独立董事）和赖云来（董事）组成，王占龙担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二、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4 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。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1 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5 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7 日	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——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监督并给予评估，认为众华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审计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，推进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内控自我评价。

（四）跟踪并督促年报审计有关工作

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年报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。同时，召集专门会议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年度财务状况、听取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公司会同会计师及时有效地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，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，指导公司适应行业新形势，持续加强风险防控，强化内外审计协同，提升监督效能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！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